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訂明或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先決條件(d)外，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完成應待先決條件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